



新疆业泰
XINJIANGYETAI

新疆业泰项目管理

XINJIANGYETAI XIANGMUGUANLI

昭苏县昭苏镇加曼台村围栏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2024XJYT-YL-22

招 标 人：昭苏县昭苏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新疆业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一章 昭苏县昭苏镇加曼台村围栏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昭苏县昭苏镇加曼台村围栏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4月25日 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XJYT-YL-22

项目名称：昭苏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采购内容：

序号	标项名称	预算金额 (元)	合同履行 工期(天)	采购范围和 内容简要描述
1	昭苏县昭苏镇加曼台村围栏建设项目	500000	20	新建加曼台村村庄绿化铁艺围栏 2.2 公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申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暂定二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的能力；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19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系统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25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mbs）上传到新疆新疆政府采购网对应的位置（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4月25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

- 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 服务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9. 服务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服务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10.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服务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对于未查看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 昭苏县昭苏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昭苏县健康街 55 号

项目联系人： 冯仕清

项目联系方式：13999574036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业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伊宁市新华西路融合大厦 A 座 412

项目联系人：印芳

项目联系方式：1555923169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昭苏县昭苏镇加曼台村围栏建设项目
2	采购人	名称：昭苏县昭苏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冯仕清 电 话：13999574036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业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印芳 15559231699
4	采购内容	新建加曼台村村庄绿化铁艺围栏 2.2 公里。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表
5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天内完成所有货物安装、调试交付使用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申请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暂定二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注册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含）以上，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4）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p>

		<p>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p> <p>(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响应文件 封面	(1) 响应文件封面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材料：</p> <p>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完整的财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的财务审计报告完整版）。（要求：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必须完整，并加盖有第三方审计公司的印章。若审计报告内容不完整、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未加盖第三方审计公司印章、印章不能清晰可见的均视为无效材料。）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且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 3 个月的财务报表和其截止开标前 1 个月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的相关内容）；其他组织、事业单位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当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内容须包含商业信誉良好的相关内容）。</p> <p>资格响应文件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声明）</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p> <p>⑤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网址 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p> <p>★（3）投标保证金；</p> <p>★（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5）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p>	<p>★1、投标函</p> <p>★2、开标一览表</p> <p>★3、售后服务承诺书；</p>

		★4、服务方案；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11	交付地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15	★质保期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16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 提交方式：供应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上传至政府采云平台相应位置。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	投标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11: 00 分（北京时间）
19	响应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

		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0	开标时间及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 <u>2024年4月25日11时00分</u>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u>30分钟</u> 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2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22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23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数额：8000元； （按照预算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 1. 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 递交时间：在2024年4月25日11:00前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业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账号：812020512010109302687 行号：402898000164 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2MA7JF89919 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名称、金额。递交保证金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响应性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毕。（以实际到账为准）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保证金，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25	节能、环保要求	<p>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加分幅度：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参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规定的品目范围内且符合标准（需提供证明材料），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品目内且符合标准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加分幅度：</p>
26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执行；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程</u>。 （3）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作为其价格分优惠的扶持政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1人 评委确定方式：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计算机随机抽取
28	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9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预审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法 注：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30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人
32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3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34	公证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金额：元 中标人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公证处交纳。
35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成交人须交纳中标服务费，代理费用参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建招协[2024]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以实际中标价为基数计取）。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36	付款途径	电汇或网银

37	争议的解决	若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8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499995.14 元 大写：肆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壹角肆分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报价，按重大偏差处理。
39	报价要求	最后报价要求： <u>(1)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评审专家将依照现场情况确定是否继续三轮报价，如本轮为最终报价，政采云系统将会有标识，请供应商报价时关注。</u> <u>(2) 供应商在提交的第一次报价在开标现场当场不公示，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后进行报价。该报价以谈判后供应商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u> <u>(3) 经过政采云电子平台答疑及技术澄清后，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谈判，最终谈判价以供应商填报于电子交易平台的报价为准。</u> <u>(4) 最终报价采取加密的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需在截止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到报价截止时间后，由平台自动显示所有投标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截止时间内提交视为放弃投标资格。</u> 3、由谈判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4、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可调整的报价及备选方案。 5、投标报价具有唯一性，未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4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1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42	质疑的提出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未提出的视同理解和接受。
43	无效标条款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响应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条件； 4.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指标； 6. 投标人报价不确定或超过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7. 联合体的投标人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 8. 投标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人提供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 10. 投标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 11.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八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2. 评审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采购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响应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复制、粘贴采购文件的； 15. 法律、法规、规章及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44	注意事项	<p>1、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使用签名或盖章，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可使用电子签章或盖章，法定代表人处可使用签字或盖章。</p> <p>2、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3、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4、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并根据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照采购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p>
----	------	--

1、本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邀请函中所述工程的采购。

1.1 定义

1.1.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并且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谈判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电子响应文件”指登录政采云平台-【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制作生成的电子加密标书。

1.1.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谈判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1.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2、货物和服务

1.2.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2.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3、谈判费用

1.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1.4.1 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

参加投标。

1.4.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4.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1.4.5 供应商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1.5 纪律

1.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6.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6.5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1.6.6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5.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6.8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6.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6.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1.6.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6.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1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通知

1.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由潜在供应商自行下载查看。

1.7 踏勘现场

1.7.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1.7.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7.3 除非有特殊要求，谈判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7.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谈判文件

2.1. 谈判文件的构成

2.1.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供应商可在对应栏目下载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未对谈

判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向所有供应商公布，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发布公告方式通知所有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2.1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资格响应文件
- (2) 商务、报价部分文件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

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3.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3.3.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电子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文件。

3.3.5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谈判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函》、《开标一览表》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谈判报价要求

3.4.1 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采购需求清单的要求编制单价、合价和总价，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4.2 报价应是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检验、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施工中的水、电费、合同履行中人工及材料涨价因素和其它风险产生的各项费用。

3.4.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3.5 最高限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3.6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谈判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

没有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6.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八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6.3 开标一览表按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6.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供应商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3.7.4 谈判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类似项目业绩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7.5 证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3.8. 谈判保证金

3.8.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时间以该项目所对应的保证金收取账号中显示的到账时间为准。

3.8.2 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3.8.3 未成交供应商其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如有质疑或投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4 成交供应商其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并将合同报采购代理机构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保证金的来款渠道原路退还至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企业银行账户内。

3.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6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3.8.7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

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8.8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3.9. 谈判的有效期

3.9.1 谈判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9.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谈判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谈判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1.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

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2.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招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建议于开标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再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竞争性谈判程序

5.1 谈判小组的组成

5.1.1 评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全面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审、谈判、打分等全部评审工作。谈判小组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谈判方法

5.2.1 谈判小组将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响应文件、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2.1 项目评审方法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5.2.3 谈判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3.1 资格性检查

(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谈判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谈判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和办法。资格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逐项对照上述资格性检查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供谈判小组核查，否则评委将不予采信。

(4) 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5) 通过全部资格性检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检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5.3.2 符合性检查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

效文件处理。

5.3.3 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谈判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工程质量和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B、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D、谈判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不符合谈判文件中有
关分包规定的；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I、供应商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
能的；

J、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
明的；

K、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4 违法违规行为

5.4.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
效文件处理：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
求协同投标；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9)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10)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1)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2)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5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5.1 响应文件的修正及澄清

(1) 谈判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提交最终报价时，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5.5.2 评审之前，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谈判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5.3 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5.5.4 评审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谈判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5.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 谈判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5.6.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6.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6.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6.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5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5.5.6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6.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

判情况退出谈判。其谈判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5.6.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6.9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6.10 采购结果确认

（1）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谈判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5.7. 公示或公告

5.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8 履约担保

5.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

和谈判文件第五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8.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六、授予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谈判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6.1.2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1.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6.1.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6.1.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6.2 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处罚、询问和质疑

7.1 处罚

7.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7.2. 询问

7.2.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3. 质疑

7.3.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3.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7.3.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3.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7.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3.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7.3.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八、项目验收

8.1 采购单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2 验收标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九、适用法律

9.1 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

法》、《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单位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11.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明细名称、数量：新建加曼台村村庄绿化铁艺围栏 2.2 公里，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第 4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谈判文件中“谈判程序”、“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注:如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站中查询的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网络截图;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其代理产品的制造商也必须为小型、微型企业,需同时提供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络截图。如未附明确的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网络截图,将不按小型、微型企业处理。如已附网络截图但有虚假,将按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无需附声明函。)

2. 评标方法:投标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同品牌处理办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谈判小组在评审时除考虑供应商的谈判报价以外,还要评估以下各项因素:

- 1、供应商的资质具备、证明文件完善;
- 2、响应方案完整、合理、实用,技术参数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3、响应报价齐全、合理;
- 4、条件满足;
- 5、供应商的信誉和以往的业绩良好,售后服务措施完善;
- 6、供应商的答疑情况;
- 7、供应商对该项目的重视程度;

8、供应商财务状况。

初步审查表

采购名称：

采购编号：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初步评审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失信主体；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是否无以上不良记录。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完整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截止开标前近3个月的财务报表和其截止开标前1个月内的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声明）；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联合体	是否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备注：1.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

标文件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2.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 合格用“√”表示；(2) 不合格用“×”表示。

《初步审查表-符合性审查》

序号	投标文件审查及响应性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4	是否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5	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产品质保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有效期（60日历日）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合同签订后在招标人下达书面供货通知后20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11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3	是否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14	是否提供投标函		

评审结果		
(符合通过打“√”，不通过打“×”；谈判小组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将投标无效。)		

详细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提交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提交售后服务承诺书			

备注：1. 如果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标委员会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未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2. 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1）合格用“√”表示；（2）不合格用“×”表示。

本项目评审方法采用低价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服务报价后，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成交基本条件：

- 1、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 2、已交纳投标保证金。
- 3、投标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满足采购需求条件，保证质量和服
务。
- 4、能提供最佳的售后服务。
- 5、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
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政府采购货物合同书（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
为准）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内容，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质保期	备注

第二条：合同价格

- 1、货物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 2、总价中包括货物金额、安装费、包装费、软件接口费、运输费及运输途中保险费、装卸费及税金。本合同价格一般不得做任何变更与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确认的货款结算依据：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书，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出具的验收结算书等。
2. 付款方式：

第四条：交货、包装与验收

- 1、交货实施地点：
- 2、安装服务时间：2024年 月 日前
- 3、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
- 4、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并确认包装的完好性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退货，预缴押金的全额退还，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 1、投标文件。
- 2、中标（成交）通知书。
- 3、甲方出具的验货结算书。
- 4、乙方所提供的其他承诺。

第六条：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期按约交货或部分交货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5%的违约金。
- 2、乙方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缴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产生其他相关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5、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
- 6、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 7、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违约责任规定。

第八条：不可抗力

- 1、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和政府采购办，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和政府采购办。
-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如不可抗力影响双方合同正常执行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 3、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的，可以减轻或免除一方的违约责任，一方不能证明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是因不可抗力的，应当承担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当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在新协议未达成前，原合同仍然有效。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政府采购办，对方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书面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双方达成协议的，按新协议执行，并报政府采购办备案。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政府采购办投诉或向合同签署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和代表签字日期，即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如双方盖章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盖章签字方的盖章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伍份，乙方一份。

3、本合同的未尽事项，必要时由甲乙双方另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盖章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交采购办备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2024 年月日

2024 年月日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如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2. 谈判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4. 投标资质(2)-(6)项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报价一览表；
6. 报价明细表（设备、材料、系统费用及其他费用）；（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7. 备品、备件清单及质保期期满后相关维修配件清单一览表；（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8. 技术参数、商务要求功能偏离表；（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9. 产品介绍：包括产品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资料；（自拟）
10.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自拟）；
11. 产品培训方案（自拟）；
12. 服务响应承诺（自拟）；
13. 本次项目售后服务详述、维修、培训以及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书（自拟）；
14. 近三年的类似业绩；（必须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5. 中小企业及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若有请如实填写）（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如实填写）（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17. 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或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2. 谈判声明函

昭苏县昭苏镇人民政府：

关于贵方20____年____月____日第（谈判文件编号、标段号）采购邀请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并有能力提供_____中的采购货物项目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_____

地址：_____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授权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2024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昭苏县昭苏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区的名称) (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被授权人,以本公
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标段号 的采购招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次采购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
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被授权人无转让
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公 章:

授权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采购活动的, 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5. 投标资质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报价一览表（首次/最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交货安装完工 期限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 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7. 报价明细表（设备、材料、系统费用及其他费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1							
2							
3							
⋮							
备品备件 (包括专用 工具等)							
耗材							
安装、调试 费用							
运杂费用 (含设备 至工地包 装费用、装 车费用、运 输费用、卸 车费用、保 险费用)							
售后服务 费用							
其它费用							
合计投标 总报价 (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_____

日期：

9. 产品介绍：包括产品宣传彩页、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资料；（自拟）
10.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自拟）；
11. 产品培训方案（自拟）；
12. 服务响应承诺（自拟）；
13. 本次项目售后服务详述、维修、培训以及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方案和售后服务承诺书（自拟）；

14. 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地 区	项 目 名 称	成交金额 (万元)	验收结果	备 注
.....				

此表可向下延伸。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20 年 月 日

15. 中小企业及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如不是无需附此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标段号），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单位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标段号），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如供应商不是，无需附此函。

17. 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或者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18. 投标响应文件标书封皮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法人/被授权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1 9 . 采购项目验收单

项目名称及编号、标段号					
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	
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式	
合同完成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中标(成交)设备					验收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	数量	规格参数	是否合格
详见《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清单					
验收小组	采购人代表				
	专业技术或使用人员				
	验收监督人员				
	项目验收意见		(是否合格)		
供应商意见：（是否属实） 供应商代表（签字）： 20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是否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采购人公章 20 年 月 日 </div>					

备注:1.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2. 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 应缴请第三方人员进行监督并在“验收监督人员”一览中签字。3. 本验收单一式四联, 采购人2联、采购代理机构1联、中标(成交)供应商1联。

2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